

证券代码：839692

证券简称：友方电工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财政部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财监法[2024]56号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九条、第十九条等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在2022年12月向江阴市方强铜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销售废铜丝，

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，合同约定交货方式为需方自提，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。磅码单上显示称重时间均为 12 月且收货人均已签字确认，相关货款已在 12 月收到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确认销售收入 6,844,745.42 元并结转销售成本 7,076,117.68 元。上述交易存在收入成本跨期确认问题，导致 2022 年少计营业收入 6,844,745.42 元、少计营业成本 7,076,117.68 元、少计损失 231,372.26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显示净利润为 36,703.6 元，若该交易确认在 2022 年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将由盈转亏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并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法律意识。严格做好风控管理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财监法[2024]56号）
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